

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2月18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会议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如下修改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。

一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二条

修改前：

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计算机及通讯的软、硬件的技术开发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与技术咨询（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）；计算机、通讯产品的生产（由分支机构经营）；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法规禁止项目除外，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

修改后：

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计算机及通讯的软、硬件的技术开发及系统集成，相关产品的销售与技术咨询（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）；计算机、通讯产品的生产（由分支机构经营）；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法规禁止项目除外，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（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）

公告编号：2016-017

特此公告

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2月18日